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或“交易对方”）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或“标的公司”）37.72%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78）。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78号）。目前，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就反馈问题进行回复，并逐项落实有关问题。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标的公司财务资料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7月31日。

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过程，恰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期间，对本次重组存在以下具体影响：

1、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标的公司人员无法正常到岗

标的公司办公所在地为河南省平顶山市，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在新冠疫情期间与部分中高风险地区距离较近。自新冠疫情爆发后，根据平顶山当地的防疫政策及标的公司防疫措施，标的公司除必要人员外，其余人员无法正常到岗，办公条件受限，无法满足中介机构相关工作要求。至2020年4月中下旬，标的公司逐步恢复正常运营，员工陆续到岗，核查工作方能正常开展。上述情况影响了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的正常推进。

2、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标的公司客户、供应商无法正常营业和配合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受到国内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复工，如标的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和第一大客户均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复工政策及防疫措施上与标的公司基本相同。同时，为充分核查标的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中介机构针对金额较小的非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以及中间体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均进行了核查，加之快递、邮政、交通等部分社会基础服务机构工作受限，中介机构发放询证函的回函比例未达预期标准。截至2020年4月末，中介机构已经发出的询证函回函率约为50%，未能达

到预期回函水平。截至 2020 年 5 月下旬，前述回函比例才满足基准日审计工作所需。

3、中介机构人员在新冠疫情影响期间行动相对受限

新冠疫情期间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涉及到北京、上海、湖北、福建、河南等多地，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劝访、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虽然之后部分地区根据疫情实际情况逐步调整放松，但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回中介机构所在地办公或出差去标的公司现场尽调，需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中介机构项目组人员在新冠疫情影响期间无法正常开展相关工作。相关工作因上述新冠疫情影响因素无法正常按期开展，影响了本次重组前期工作的正常推进。标的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加期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预期无法按时完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根据上述政策，现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限延长 1 个月，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0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此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尽快落实相关问题，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疫情对公司本次重组更新财务资料的相关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